

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资 格 文 件

采购人：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坎门分院

项目名称：坎门分院医院成本核算与预算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YHKM02

标项：1

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龙舟北路 76 号浙大校友总部经济园 C5

幢 621 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周明郁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目录

一、资格文件.....	3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4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
5. 磋商声明书.....	7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7. 截至磋商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磋商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内（截图）	10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一、资格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坎门分院

我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坎门分院医院成本核算与预算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编号为: ZJWS2025-YHKM02] 的磋商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公章)：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明郁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坎门分院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坎门分院医院成本核算与预算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编号为: ZJWS2025-YHKM02] 的磋商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符合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作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
- (四) 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服务均为我公司自主提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公章)： 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周明都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坎门分院

我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坎门分院医院成本核算与预算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编号为: ZJWS2025-YHKM02] 的磋商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公章)： 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周明都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5. 磋商声明书

致：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坎门分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坎门分院医院成本核算与预算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 ZJWS2025-YHKM02，签字代表 姓名：周明郁、职务：总经理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 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龙舟北路76号浙大校友总部经济园C5幢621室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壹 份：

- (1) 磋商声明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技术响应表
- (5) 商务能力及证明材料
- (6) 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文件
- (7) 磋商技术支持资料
- (8)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9) 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其他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任何

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5. 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无。

6.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7.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医院成本核算与预算管理系统软件；规格型号：V1.0。

8.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无。

9.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可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10.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所有磋商。

11.如若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龙舟北路 76 号浙大校友总部经济园 C5 幢 621 室

传真：/

电话：13588836903 电子函件：183276078@QQ.COM

磋商人名称(公章)：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明都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坎门分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周明郁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7. 截至磋商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磋商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906094238932K0995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06日 09:42:38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11K0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12-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北路76号5幢621室		

信用信息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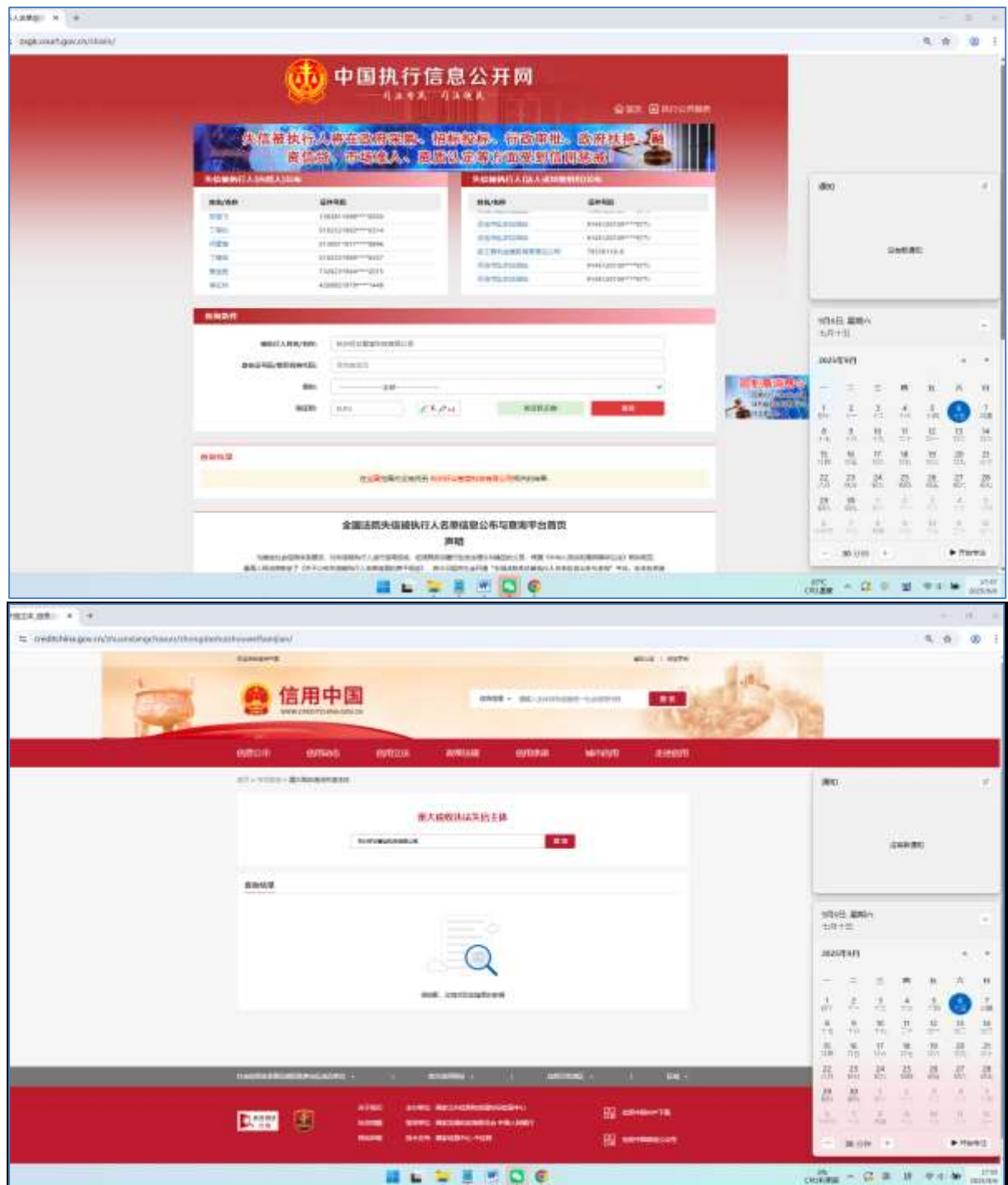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06日 09时5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坎门分院)的(项目名称：坎门分院医院成本核算与预算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坎门分院医院成本核算与预算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51.90万元，资产总额为24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